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纺织面料 36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2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3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28
十 结论与建议.....	31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纺织面料 36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局	批准文号	2018-330110-17-03-0128 71-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3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法人代表钞斌，主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辅料、皮革制品。现企业拟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 3 幢厂房，共 1F，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新增验布卷布机、接料放料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织面料 36 万米的生产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六 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因此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

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年7月1日；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2017.9.1施行；
- (10)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年9月10日；
- (11)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年3月25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7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2016年5月27日；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2013年12月9日；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2013年12月19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2014年3月13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7月15日；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7月8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号，2016年6月15日；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号，2016年7月5日；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号，2016年10月18日；

(11)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2015年11月20日。

(12)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年10月；

1.2.3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2016年3月25日；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年12月28日；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杭政办函〔2013〕50号，2013年4月2日；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年3月28日。

1.2.4 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2005.04.01；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24；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1、厂区布置

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619号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3幢厂房，该厂房共1F）。厂区大门朝南，本项目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功能布局见表1-1。

表 1-1 项目功能布局表

楼层	功能布局	主要设备
1F	生产加工区、模具存放区、仓库	接料放料流水线、验布卷布机、空压机、冷却机

2、周边情况

项目东侧为杭州余杭宏征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东为东湖北路；南侧为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南为六联路，隔路为杭州三兄丝绸制造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特工机械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杭州来盛纺织厂、杭州余杭帮达织造厂；北侧为亭趾港支流。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4。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1	纺织面料	36 万米/年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纺织面料	36.4 万米/年	外购

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接料放料 流水线	放料架	/	1 个	电加热
		加热罩		1 个	
		压机		1 台	
		收卷机		1 台	
2	验布卷布机		劲龙	1 台	/
3	空压机		/	1 台	/
4	冷却设备		HHSW-30	1 台	配冷却塔 1 个
5	模具		/	150 个	压纹路时使用

1.8 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9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井汇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现场踏勘，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619号(东经120.29497°,北纬30.46947°),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实景情况见附图4。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相对方位	名称
东	东侧为杭州余杭宏征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再往东为东湖北路
南	南侧为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再往南为六联路,隔路为杭州三兄丝绸制造有限公司
西	西侧为特工机械有限公司,再往西为杭州来盛纺织厂、杭州余杭帮达织造厂
北	北侧为亭趾港支流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

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区总面积为 1220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境内平原地区为海涂冲积型和河塘沉积型混杂地层结构，土层深厚，工程地质较复杂。且地下水位高，土壤压缩性高，地质差异较大，地基承载力差。工程建设应进行工程地质勘测，地震设防为 6 度区。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²O 法，污泥采用脱水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不在浙江生物医药高新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0），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见附图 5。

表 2-2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28	功能区编号	0110-IV-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类型	人居环境保障区	环境功能特征	维护人群健康		
	概况	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融总部商务、商业金融、文化展示、旅游休闲、高端居住等功能为一体的杭州城东副中心。				
二、地理信息	面积	127.75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乔司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崇贤街道		
	四至范围	位于临平副城，包括位于世纪大道以北、曙光路以南的老城居住片区；宁桥大道以南，临平山以北的经济开发区居住片区；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兴元路以北的钱江开发区居住片区，荷禹大道以东、宁桥大道以北的运河居住片区；老 09 省道以东、运河以南的塘栖东居住片区；杭浦高速和杭甬高速以南的乔司居住片区；宣杭铁路以南的星桥居住片区及天都城大型居住区，以及绕城高速与练杭高速周边的崇贤居住片区。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四、管控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有噪声、恶臭、油烟、振动等污染的项目布局，防治污染影响。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河湖湿地景观和生态功能。大力建设下沉式绿地和地渗式绿地，提高区域防涝能力。 ◆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五、负面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	--

本项目为纺织面料的生产，不涉及染整、制革、湿法印花、水洗等工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发 活动环境 保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应限期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增工业用地用于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严格控制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污染物排放水平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符合
	3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湖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

根据表 2-3 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7年10月11日~2017年10月17日在常规监测点临平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日均值 (mg/m ³)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临平 气站	2017年10月11日	0.018	0.046	0.005	0.028	0.038	1.112
	2017年10月12日	0.012	0.038	0.005	0.022	0.059	0.677
	2017年10月13日	0.012	0.048	0.01	0.029	0.057	0.62
	2017年10月14日	0.015	0.043	0.01	0.022	0.094	0.618
	2017年10月15日	0.011	0.024	0.004	0.016	0.073	0.636
	2017年10月16日	0.008	0.02	0.004	0.014	0.067	0.641
	2017年10月17日	0.016	0.05	0.006	0.02	0.083	0.699
标准值(日平均)		0.075	0.15	0.15	0.08	0.16	4
比标准		0.11~0.24	0.13~0.33	0.03~0.07	0.18~0.36	0.24~0.59	0.15~0.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该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 的 24 小时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亭趾港,属于杭嘉湖 4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亭趾港(龙兴闸——螺师桥)

水功能区为亭趾港余杭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27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5000140），目标水质为IV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亭趾港金锁桥断面（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7km 处），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亭趾港 金锁桥断面	监测值	8.23	6.03	5.3	1.86	0.19
	IV标准值	6~9	≥3	≤10	≤1.5	≤0.3
	单因子指数	0.62	0.43	0.53	1.24	0.63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的水质监测因子中除氨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分析氨氮超标的原因，可能跟附近居民生活污水未合理纳管或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的污染有关，另外客观上可能由于河道河水流动缓慢，河流的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小。总体来说，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一般。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9:00-10:00（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对项目建设地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的是 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dB (A)

监测点编号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1#项目厂房边界东侧外 1m	55.6	≤60
2#项目厂房边界南侧外 1m	55.1	≤60
3#项目厂房边界西侧外 1m	56.2	≤60
4#项目厂房边界北侧外 1m	54.8	≤6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房边界外东、南、西、北侧的声环境能达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2.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周家角农居点	西侧	最近一户距离 本项目厂房 235m	约 60 户， 24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杨家墩小区	东北侧	最近一户距离 本项目厂房 225m	约 50 户， 200 人	
地表水	亭趾港支流	北侧	30m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2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亭趾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农居点等，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设置）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 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家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和COD、$\text{NH}_3\text{-N}$、NO_x。</p> <p>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text{NH}_3\text{-N}$、工业烟粉尘。</p> <p>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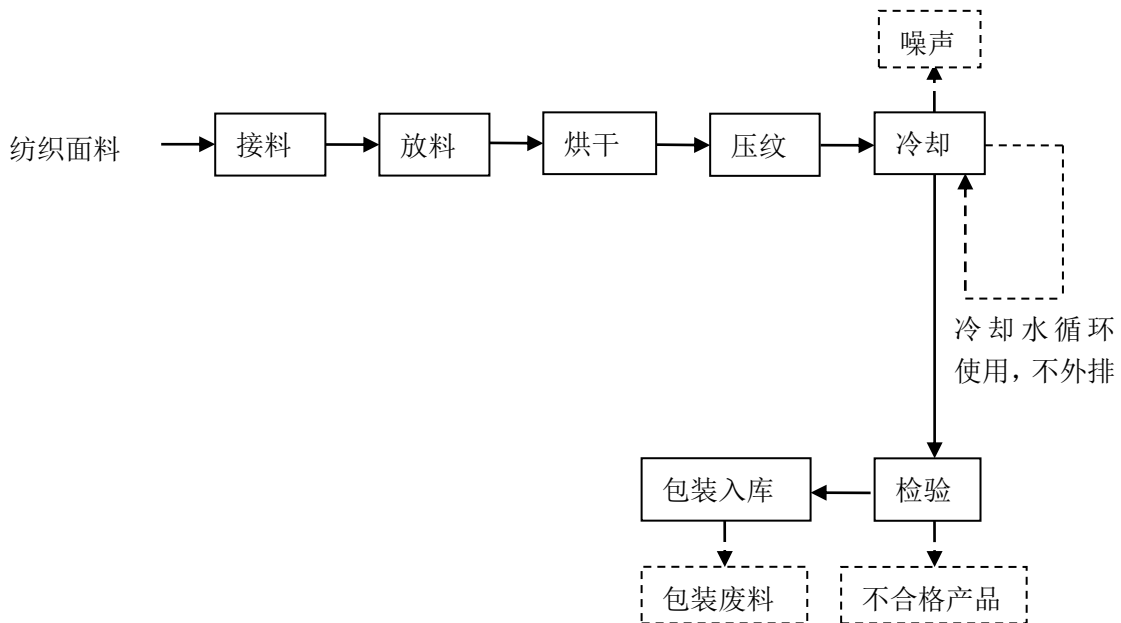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外购来的原材料纺织面料放入接料放料流水线（接料、放料均为工作人员手动操作），经过接料、放料后进入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80 摄氏度，烘干时间 1 分钟），烘干目的是为了去除纺织面料表面的水蒸汽（水蒸气为无组织排放，不采用排气筒），另外烘干后纺织面料更容易压纹路。接着进入压纹工序（由压纹机自动压纹），压纹时需用到模具，根据产品不同分为液压（不产生废液液压油）跟真空吸纹，均为物理过程。压纹后需通过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在接料放料流水线旁设一冷却设备，并配 1 个冷却塔，冷却塔的冷却水量为 0.215t/KW），最后面料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需要指出的是，本项目模具均为外购来的成品模具，企业自身不进行模具生产。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5-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固废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包装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汽。

5.2.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到冷却水，另外产生的废水还有员工生活污水。

(1) 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需用到冷却水，这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生产线旁设一冷却设备用于存放该水，另设一冷却塔，待冷却水冷却到常温后，由泵打入生产线使用。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冷却水水温进行定期监测。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堂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400mg/L、SS250mg/L、NH₃-N 40mg/L，产生 COD0.02t/a、氨氮 0.002t/a、SS0.013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后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SS 10 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3t/a、NH₃-N 0.0003t/a、SS 0.0006t/a。

5.2.3 噪声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2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1	空压机	80~85
2	冷却塔	75~80
3	接料放料流水线	65~70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与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	纺织面料	0.4t/a
2	包装废料	包装	S	纸箱、塑料袋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	塑料、纸张等	0.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上述副产物情况如下：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	纺织面料	是	R2/Q1
2	包装废料	包装	S	纸箱、塑料袋	是	R2/Q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	塑料、纸张等	是	R2/Q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否	/
2	包装废料	包装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S	一般固废	0.4t/a
2	包装废料	包装	S	一般固废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	一般固废	0.6t/a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51t/a COD: 400mg/L (0.02t/a) NH ₃ -N: 40mg/L (0.002t/a) SS: 250mg/L (0.013t/a)	废水量: 51t/a COD: 50mg/L (0.003t/a) NH ₃ -N: 5mg/L (0.0003t/a) SS: 10mg/L (0.0006t/a)
噪 声	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 备		65~85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0.4t/a	0
	包装	包装废料	0.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7.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汽。

7.3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到冷却水，另外产生的废水还有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需用到冷却水，这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企业在生产线旁设一滚筒用于存放该水，另设一冷却塔，待冷却水冷却到常温后，由泵打入生产线使用。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冷却水水温进行定期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400mg/L、SS250mg/L、氨氮 40mg/L，产生 COD0.02t/a、NH₃-N 0.002t/a、SS0.013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后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SS 10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3t/a、NH₃-N 0.0003t/a、SS 0.000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并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

1、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为 65~85dB（A）。

2、拟采取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空压机、冷却塔的底座加装减震垫；

②尽量将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间；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L_W-\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L_{Pi}+101g(2S) \quad (2)$$

$$L_{Pi}=L_R-\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10Lg(1/r) \quad (4)$$

式中： L_{Pi} ---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 (A)

L_R ----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 (A)

ΔL_R -----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 (A)

S ---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 ----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A_a+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101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 25dB (A)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各预测参数

参 数	数 值
厂房占地面积	500m ²
实体墙	25 dB (A)
防震、减震设施	5 dB (A)

表 7-2 声源中心与厂房边界的距离

噪声源	声源中心与厂房边界的距离 (m)			
	厂房边界东侧	厂房边界南侧	厂房边界西侧	厂房边界北侧
生产厂房	36	20	36	20

表 7-3 建设项目四周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厂房边界东侧	厂房边界南侧	厂房边界西侧	厂房边界北侧
贡献值 (昼间)	53.2	56.4	53.2	56.4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边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53.2dB(A)、56.4dB(A)、53.2dB(A)、56.4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影响最小化,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厂房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心;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5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第五章分析，针对企业的固体废物，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4t/a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2	包装废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0.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6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必须保证按照上述安全途径对所有固废进行及时处置，避免长期堆放。对于一般固废，厂区内应设防雨淋堆场，并及时清运；对生活垃圾也要设防雨淋垃圾桶储装，做到每日一清，以免因为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要设置足够容积的临时堆场，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并设有排水沟，以便固废中渗出的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

7.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概算下表。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依托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
2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的防振、隔声措施	1
3	固废	垃圾箱等	1
5	合计		3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水污 染物	冷却	冷却水	企业在生产线旁设一滚筒用于存放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要求对冷却水水温进行定期监测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包装	包装废料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废物;对不可利用的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 尽量将生产设备安排在厂房中心; ② 加设减震垫; ③ 加强管理,设备及时检修; ④ 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制度;	对周围环境影 响很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平方米进行生产,仅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源产生。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为纺织面料的生产加工，不涉及染整、制革、湿法印花、水洗等工艺，不与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相冲突，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中 COD 和 $\text{NH}_3\text{-N}$ 为总量控制目标，COD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3t/a、 $\text{NH}_3\text{-N}$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03t/a。排放总量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区域平衡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在经济上也可被建

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品的生产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619号，根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9.4 “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符合性分析

一、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619号，项目拟建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指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的水质监测因子中除氨氮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规定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不单独设排污口，不加重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的环境容量），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二、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619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临平副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10-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为纺织面料的生产加工，不涉及染整、制革、湿法印花、水洗等工艺，根据该区域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在该区域负面清单中，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机制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现企业拟总投资 50 万元，租用杭州飞凤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内第 3 幢 1 楼 101 室，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新增验布卷布机、接料放料流水线等设备，形成年产纺织面料 36 万米的生产能力。现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亭趾港，属于杭嘉湖 4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亭趾港（龙兴闸——螺师桥）水功能区为亭趾港余杭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27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5000140），目标水质为Ⅳ类。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后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拟建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汽。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65~85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为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空压机、冷却塔安装时加装防震垫片；

②厂房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中心；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区，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不合格产品、包装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追加投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效果。

3、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3 环评总结论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鹏发纺织品加工厂年产纺织面料 36 万米项目建设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北路 619 号，该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